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责改字（2024）08号

晋城双诚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91MA7YLU4G3Q

地址：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米粒创业基地3层3019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*辉

2023年12月2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司鹏斐（04050015195）、崔鹏（04050015040）对晋阳高速路改扩建工程LQ合同段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路基土石方工程由你单位负责施工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挖掘机正在进行破碎石块作业，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，产生大量扬尘，施工道路积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建筑服务合同，证

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增值税申报表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4年1月8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未采取湿法作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